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50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6,0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

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现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会议选举鲁崇明先生、何利民先生、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鲁崇明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0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0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